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300号

签发人：余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发《桐君阁零售业态医疗器械 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的通知

各公司：

为切实做大做强医疗器械类商品，扩大该品类在零售业态的销售份额，股份公司根据集团公司指导精神，对《桐君阁零售业态经营商品目录（2012 版）》（后简称《零售目录》）中医疗器械类商品进行分类比对筛选，形成《桐君阁医疗器械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后简称《医疗器械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

现将《医疗器械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下发，请各公司自发文之日起严格按以下条款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1、纯零售公司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川天诚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承担零售直营网点销售开票、配送、管理职能的综合型公司及其所属直营门店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及其万州、黔江分中心、重庆市永川中药材公司、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中心、四川天诚物流配送中心、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

3、川渝地区外的公司不作严格要求，可参照执行。

二、未进入《医疗器械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商品的处理办法：

1、属于仅限在所属直营药店销售的，可以将现有库存销售完毕，期间不得再次购进。

2、属于在多业态均可销售的，所属直营药店若有库存的，可以销售到 2012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之后，若还有库存的，各公司下属直营药店必须将货品退至所属配送公司，各配送公司可以继续零售业态外的其他业态销售。

三、相关管理规定

1、各公司所属直营药店经营医疗器械商品，只能从《医疗器械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中筛选组合。

2、请各公司根据《医疗器械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在自有系统中进行相关信息更新及系统设置。

3、《医疗器械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内分属各公司采购的商品，四川地区的采购体系、配送体系、销售价格、进货渠道维持不变；重庆地区各公司按桐君阁发[2012]240 号文件要求，由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全面负责重庆片区零售业态器械类商品的采购及货源保障，与重庆区域各内部公司的结算价为采购价（即合同价）。

4、为节约配送成本，重庆片区器械类商品的配送，建议重庆桐君阁批发分公司仍采取各零售公司与器械类商品供应商直接配送到店的配送模式；涉及具体相关操作的，各零售公司必须配合；若能保障配送及时性，批发分公司可与各零售公司自行商议配送模式。

5、股份公司采购中心会对《医疗器械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中部份重点客户及商品进行统一洽谈与合作，切实降低采购成本；加大 ABC 器械类商品引进力度，相关合作及 ABC 目录会以文件形式下发，请各公司遵照执行。

6、需进入《医疗器械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的商品，请各公司按桐君阁发[2012]289 号文件申报执行。

7、《医疗器械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ABCD 的分类维持不变，若有变化，股份公司采购中心会以正式文件下发。

8、未进入《医疗器械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的，各公司确属必须经营的，务必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股份公司采购中心。

9、股份公司零售部、监察部不定期会对各公司《医疗器械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执行情况进行巡查。

10、股份公司会加强信息系统后台检查，监察部负责监督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关处罚工作。

11、《医疗器械商品目录（2012 优化版）》根据经营需要，将继续调整、优化、完善，以股份公司下发文件为准。

12、务请各公司按以上条款遵照执行，否则按桐君阁发[2012]134 号文件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零售业态 医疗器械 商品目录

抄送：集团公司李阳春，胡芳，商管处，总经办，股份公司
王小军，余勇，苏书，刘亚，宋虹卫，采购中心，
营运中心，零售部，医院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10 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黄鑫

（共印 14 份）